

附表二

逾期欠款登記簿

填表單位：

預算來源：公務基金

年 月 日

編號	單位名稱	受處分人名稱 (公司名稱)	處分書日期	繳款(罰鍰) 聯單編號	逾期欠款 金額	處分文號(辦理情形)	知會主計列帳		備註
							日期	金額	
	合計				-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機關首長